

雲林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11.05 修訂

主題	醫事機構開業申請說明
申請方式	醫政科申辦
作業流程	一、請先行至「衛生福利部網站-常用查詢-醫事機構查詢及醫事人員查詢」，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。 二、至少於開業前 7-10 天，致電至本局醫政科申請派案，由承辦人聯繫稽查人員進行實地勘察。 三、稽查人員至現場實地勘查，設置標準符合便將設置標準審查表送至醫政科。 四、填寫雲林縣醫事機構開業申請書。 五、加入本縣公會並申請公會證明。 六、檢送應備文件至本局醫政科受理。 七、審查結果符合，發文及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
申請資格	以各類醫事人員法所規定之要件為限，欲設立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。
應備文件	一、雲林縣醫事機構開業異動申請書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三、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 四、畢業證書影本 五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六、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七、公會異動證明 八、機構平面配置圖及位置概略圖 九、建築物使用執照(類組為 G3 類別/類組為 G2 類別-僅執行居家是業務)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十、委託書(非本人辦理則須檢附) 十一、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
費用	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
服務單位	醫政科
連絡電話	TEL:5373488 分機 163、173、176 FAX:5344076
處理天數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天
備註	一、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：需設置滅火器（請注意有效期限）、緊急照明設備。 二、機構名稱不得與本縣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名稱重複，請先至衛生福利部網站-

	常用查詢-醫事機構查詢及醫事人員查詢。 (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)。
--	---